

沪崇东府〔2017〕69号

关于东平镇瀛丰嘉苑睦邻点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东平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：

你部门报来的《关于东平镇瀛丰嘉苑睦邻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东平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查讨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平镇瀛丰嘉苑睦邻点建设工程

二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三、建设地址：东平镇长江农场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墙体拆除 34 m²、吊顶 23 m²、顶面涂料 140 m²、新砌砖墙 53 m²、粉刷墙面 365 m²、瓷砖 40 m²、地砖 149 m²、店招一项、

外立面装饰 52 m²、电气线路安装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总投资约 15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东平镇人民政府承担。

六、招投标方式：邀标

七、监理方式：聘请监理公司

八、工程管理第一责任单位/部门：镇事务办

接文后，请尽快配合东平镇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组织招投标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17 年 11 月 1 日